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雅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柜 1800 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2）0024 号

中山市雅悦家具有限公司（2206-442000-04-01-612592）：

报来的《中山市雅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柜 1800 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市雅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柜 1800 件迁建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兴进路 8 号；中心位于东经 113° 26' 59.482"，北纬 22° 17' 47.301"）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迁建后用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家具柜的生产，年产家具柜 1800 件/年。

该迁建项目内容为：（1）由“中山市坦洲镇禛祥二街 17 栋”搬迁至“中山市坦洲镇兴进路 8 号”。



(2) 淘汰玻璃柜和洗手柜产品。

该迁建后项目生产工艺为：实木→开料→砂光→木工→拼板→喷底漆→晾干→打磨→喷面漆→晾干→家具柜成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迁建后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2520 吨/年、水帘柜废水 37.8 吨/年、生物吸收塔废水 38.4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帘柜废水和生物吸收塔废水统一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迁建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开料、砂光、木工废气（颗粒物）、拼板废气（总 VOCs 和臭气浓度）、调漆、喷漆废气及晾干废气（颗粒物、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总 VOCs）、喷底漆后打磨废气（颗粒物）。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项目开料、砂光、木工废气由配套集气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调漆、喷漆、晾干、喷底漆后打磨废气由喷漆房密闭收集

后经水帘柜预处理，拼板废气由集气罩收集，上述废气一并通过过滤棉+生物喷淋塔+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总 VOCs、甲苯+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的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总 VOCs、甲苯、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五、你司营运期东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迁建后生产过程中产生木质边角料、包装废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质粉尘以及废

布袋、地面清扫木质粉尘、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弃包装桶（木工水性粘合剂、废天那水包装物、废 PU 面漆包装物、废 PU 底漆包装物）、废 PU 底漆、废 PU 面漆、废天那水、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漆渣、废砂纸、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迁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以下范围：挥发性有机物排迁建前排放量为 0.368 吨/年，迁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排放量为 0.085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原环评审批文件【中（坦）环建表【2018】0001】号文件同时废止。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2)
2022年8月16日



